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余○君

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郭余○娥

郭○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847號)，為家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（下稱法扶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法扶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法扶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以為釋明。且法扶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申請，認定聲請人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准予扶助，亦有法扶會准予扶助證

明書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觀諸聲請人請求返還遺產之原因事實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姚佳華